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及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期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經審核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由於二零二一年全年經審核業績仍有待公佈，以及香港及中國均爆發COVID-19疫情，本公司報告及審核程序均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資料，本公司將無法按時完成審核程序。由於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的事宜。

* 僅供識別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